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黄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7.3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346,400股扣减回购的库存股11,107,522股后的250,238,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7.36元/股-0.6元/股=6.76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7.3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7.3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346,400股扣减回购的库存股11,107,522股后的250,238,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7.3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0:00-11:00在中国证券网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5月25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窦宝德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莲莲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禚洪建先生,财务总监李冬梅女士,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有无菊粉产品?

回答:您好!公司的产品按用途和工艺过程分为益生元系列(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膳食纤维系列(抗性糊精、聚葡萄糖)、其他淀粉糖(醇)系列(麦芽糖醇、麦芽糖浆、果葡糖浆、麦芽糊精)和健康甜味剂系列(阿洛酮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低聚木糖产能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低聚木糖产品属于益生元系列产品,益生元系列产品的液体产品产能为27500吨,公司所有粉体产品的产能为26500吨(公司在加工不同系列的粉体产品时共用相同的干燥塔等设备,因此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粉体产能合并计算)。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3、请问与喜茶有合作吗?

回答:您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4、请问给元气森林供货的是什么产品?

回答:您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5、请问3万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建设周期,何时能够投产?

回答:您好!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为16个月,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3个月左右投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最新变化,综合把控项目进展,如情况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公告。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6、了解到由于阿洛酮糖目前在国内尚不能销售,但美国已经批准上市了。请问窦总,公司是否有对阿洛酮糖的销售向食药监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申请或申报呢?一般情况下申请下来大概要多长时间呢?

回答:您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产品阿洛酮糖仅用于出口,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产品均具备与之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7、董秘您好,公司后续会有新产品推出么?

回答:您好!公司的产品按用途和工艺过程分为益生元系列(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膳食纤维系列(抗性糊精、聚葡萄糖)、其他淀粉糖(醇)系列(麦芽糖醇、麦芽糖浆、果葡糖浆、麦芽糊精)和健康甜味剂系列(阿洛酮糖)。益生元及膳食纤维类高端产品具有生产难度大、市场竞争对手少、利润率较高等特点。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等高端益生元产品,且有几种高端产品正在研发过程或已研发成功,作为产品储备待时机成熟时向市场推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充相关生产线,积极提升高端产品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产品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8、请问阿洛酮糖目前海外的需求情况怎样?

回答:您好!公司2019年推出了新产品健康甜味剂-阿洛酮糖,该产品在2019年取得客户初步认可,并于2020年取得批量化销售。阿洛酮糖是在自然界中天然存在但含量极少的一种稀有单糖,其甜味及口感与蔗糖相当类似或接近,但其热量却远低于蔗糖,热量几乎为零,甜度约为蔗糖的70%,具有高溶解度,对于肥胖以及糖尿病患者是一种理想的蔗糖代替物,又具有调节血糖的生理功能,同时,美国FDA宣布阿洛酮糖不在"添加糖"、"总糖"营养标签中标注,在这两项类目中不计算其添加量,为阿洛酮糖在无糖、低糖食品中的应用奠定了政策基础。因此阿洛酮糖在国外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中。2019年、2020年,阿洛酮糖销售收入分别为61.96万元、975.03万元,销量分别为38.22吨、556.08吨,销量及销售收入均高速增长。目前,公司阿洛酮糖的主要客户为安德森配料和阿普拉配料有限公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9、请问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两类产品的前景如何?两者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回答:您好!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在下游的应用主要在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等领域,需求量大。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工业稳定增长,随着居民肥胖、疾病、亚健康人群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健康意识不断提高,高纤维食品和饮料的需求量不断增长,下游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等行业对于益生元和膳食纤维行业有极大的推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及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力显著提升,全国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类现金消费支出从2013年的2,691.90元提高到2018年的3,540.80元,六年间增幅为31.54%。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为公司下游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食品的需求已不限于消除饥饿,除粮食和传统食品外,烘焙食品、功能性食品、功能性饮料等非传统食品层出不穷。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终端食品、饮料等制造商日益重视开发具有广泛附加功能的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广泛应用在功能性饮料、乳制品等饮品中,以提高其中膳食纤维或益生元的成分,满足特定的功能性需求。公司生产的抗性糊精还可以应用在烘焙行业,以锁住水分防止烘焙食品表面风干。因此,烘焙、饮料、乳制品等行业的发展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市场基础。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不具有替代关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0、请问,相比较于竞争对手,公司的主要优势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产品品种丰富。作为全球主要益生元和膳食纤维生产商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能够生产60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2、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优势。公司建设了全自动生产线,配备了先进的专用生产设备,利用自身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部分产品的核心指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3、技术研发优势。4、认证优势。5、营销优势。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和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为先、客户满意"的营销理念,采取销售搭台、技术唱戏、团队服务的营销模式。6、品牌和客户优势。目前公司品牌客户包括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娃哈哈、农夫山泉、蒙牛、伊利、旺旺、王老吉、达利、脑白金、汤臣倍健、康宝莱、东阿阿胶、新希望、红星美羚、均瑶健康、南方黑芝麻、双汇、科迪乳业、雅士利、飞鹤乳业等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覆盖了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7、地域优势。公司地处山东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是产业集中区,有较强的产业集聚效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1、公司招股书中表示,目前产能接近饱和,但是产能利用表列示,液体产品2020年仅膳食纤维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健康甜味剂仅有47%。公司的扩产计划是否有足够的订单支撑呢?

回答:您好!公司产品主要作为食品辅料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产品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上述行业企业。2018-2020年,在全球益生元、膳食纤维市场扩张的趋势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将妥善安排产品生产或扩产计划。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3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百隆东方期权

●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719、0000000720、000000072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2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200.0008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63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21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隆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200.0008万份,行权价格为4.33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2)。

4、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21日。

2、授予数量:2,200.0008万份

3、授予人数:163人

4、行权价格:4.33元/股

5、股票来源:为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3亿元; (2)2021年纱线销售量不低于21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4亿元; (2)2022年纱线销售量不低于22万吨。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 (2)2023年纱线销售量不低于23万吨。

上述"纱线销售量"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纱线销售量。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档,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100%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失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百隆东方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719、0000000720、0000000721

3、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26日

4、授予登记数量:2,200.0008万份

5、授予登记人数:163人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200.0008	1462.88	692.27	525.47	278.69	56.45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5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1日(含2021年6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5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注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电梯事故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报及媒体报道情况概述

通报内容主要为:2021年5月23日晚,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二期小区发生一起电梯事故,造成一名乘客伤亡。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上组织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查封了涉事电梯并扣押了相关资料,随即成立了调查小组,经初步核查,该涉事电梯制造单位是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是湛江市橄榄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投入使用,维保单位是湛江市立石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上述通报经多家媒体平台转载、采访、传播,引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关注。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立即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二、通报涉及事项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核查: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发生事故电梯为本公司2014年6月3日生产完工的电梯,2014年8月31日验收批准。现维保单位为湛江市立石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目前,事故原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调查中。本公司已经派电梯技术专家和质量专家到事故现场,协助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进一步的事故分析。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的具体调查情况及事故责任认定,公司将及时关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进展通报和调查结论。公司将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发布的调查或事件进展信息,履行本事件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谢昭庭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本次解除质押16,820,000股后,谢昭庭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谢昭庭女士关于办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昭庭女士因个人对外担保业务,将其持有的16,8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向天津一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谢昭庭女士已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谢昭庭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8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25,230,000
持股比例	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昭庭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志峰	180,110,986	21.42%	0	0	0	0	0	0	0	0
谢昭庭	25,230,000	3%	16,820,000	0	0	0	0	0	0	0
谢志钦	696,276	0.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6,037,262	24.49%	16,82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欧洲公司向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3万欧元(折算人民币为7,885.08万元,按2021年5月2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1欧元对人民币7.8615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